



走出中国 CHINA OUTBOUND

美国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
Squire, Sanders & Dempsey L.L.P.
2009年7月

美国

美国等国加强监管应对金融危机	2
美国财政部公布金融监管改革的总体规划	3
《美国复苏与再投资法案》中的购买美国货品条款	4
Facebook 用户名注册——如何保护贵公司商标	5

俄罗斯

俄罗斯采取新举措遏制腐败：如何规避新反腐败法项下的责任	6
俄罗斯法律修正案准许签订股东协议	7

美国

美国等国加强监管应对金融危机

众所周知，美国国会已开始加强立法，改革该国商业银行、保险、证券及投资银行业的监管体系。翰宇律师事务所将持续关注该情况，并向本所客户提供相关最新消息。

与国会对20世纪30年代“大萧条”和20世纪80年代储蓄贷款危机的反应不同，美国立法者在即将开始的立法较量中将不得与其他政府、大型非美国金融机构、国际组织及利益集团打交道。在监管措施、保护主义、经济刺激和主权等问题上，美国政策制定者和立法者将与全国和地方其他机构发生观点碰撞。

20国集团于2008年11月会议上提议实施旨在增加金融市场透明度、完善监管、促进金融市场一体化以及改革国际金融机构的政策，体现了世界各国为应对金融危机而全力以赴的决心。在此之后，2009年3月，20国集团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在伦敦举行会议，为4月2日伦敦20国集团首脑会议做好准备。美国总统对此作出回应，称金融监管改革并非闭门造车，而是需要与20国集团其他国家相互协调。法国总统萨科齐3月12日在柏林与德国总理默克尔会晤时，更为直截了当地说：“问题的关键并不在于投入更多，而是在于应完善监管制度，以使得全球目前面临的经济和金融灾难不会重演。”

对于应如何有效应对经济危机这个问题，美国和欧洲各执己见。美国正在争取20国集团国家承诺将其国内生产总值的2%投入到经济刺激计划中。但是，以德国和法国为首的其他国家则强调开展监管体制改革，而非进行更多的投入。尽管美国认为支出和改革都是化解危机所必需的，但是欧洲各国领导人则宣布，决不能开空头支票。

迄今为止，美国政府监管体制改革的行动包括：

- 财政部于2008年3月颁布《金融监管制度改革蓝图》。
- 众院银行委员会主席巴尼·弗兰克最近公布，其首次准备打造“系统性监管者”，而将多级联邦及州监管机构架构优化这个更为复杂的任务推迟到今后。
- 弗兰克主席就金融监管改革举行四场听证会。
- 联邦储备委员会主席本·伯南克于3月10日对纽约州外交关系委员会发表讲话，阐述了金融监管改革中的四大关键要素。
- 财政部长盖特纳于3月11日举行的记者招待会上对监管改革方案进行了说明，并表示在4月20日20国集团会议之前，他将就奥巴马政府有关金融监管改革事宜向国会作介绍。
- 3月12日，众院举行听证会，对市值计价会计（OTTI）改革进行讨论。
- 就美国参与上述20国集团会议事宜进行规划。

本所将继续依托其在美洲、欧洲及亚洲金融监管领域的丰富知识，在金融监管改革过程中，监督、报告及代表本所客户的利益。本所的金融危机应对团队包括在美国联邦及州对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投资银行、经纪公司、风险资本公司、私募股权集团、对冲基金及其他金融市场参与者的监管方面拥有数十年经验的律师。在美国，本所将在注册说客的支持下以及本所关联公司 Squire Sanders Public Advocacy, LLC 在立法方面的指导下，提供对国会山、白宫及政府各部门的数十年经验和人脉。本所的经验包括在美国境内外以及州及联邦层面提供公共服务。

美国财政部公布金融监管改革的总体规划

2009年3月26日，美国财政部长盖特纳在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发表了令人期待已久的演说，表明奥巴马政府将对美国金融服务业的审慎监管进行全面改革。

盖特纳财长承诺“不是修边补角的小打小闹，而是全新的游戏规则”，并明确指出“全面改革框架”的四大方面。在对他所认为的美国当前金融危机的根本原因进行评述后，盖特纳表示将通过比现有法规“更简单、更利于有效执行”的规则解决下述几个方面的问题：

- 系统性风险
- 消费者和投资人利益保护
- 监管空白
- 国际合作

由于这一计划的重要性，加之其为4月2日20国集团伦敦金融峰会的重要议题，盖特纳着重从六个方面阐述了本届政府如何应对和减少美国金融体系中的系统性风险：

1. 单一实体：系统性风险监管机构（公众普遍认为是美联储，尽管盖特纳财长、美联储主席本·伯南克或奥巴马总统对此未予确认）将指定由其监管的实体，由此可能结束金融集团自1956年实行《银行控股公司法》（Bank Holding Company Act）以来所享有的是否选择成为银行控股公司的权利。被监管的实体包括非银行支付系统参与者，只要监管机构认为其具有系统重要性。立

法将明确系统性风险公司的特征，明确对其监管的本质，并将具体的监督和管理职责分配给现有或新设的监管机构。

2. 更高的资本和流动性要求：系统性风险公司在资本、储备以及流动性方面将面临更高的要求，这些要求较现有顺应周期的各项要求而言，具有更多的反周期性，且不具备不加约束的按市值计价会计准则所具有的扭曲效应。相比那些适用于竞争对手（非系统性风险公司）的各项要求，此等更严格的要求可能使收益性降低。这种收益差异可能体现了一种市场驱动的策略，通过自行选择的机制来减少“大到不能倒”的机构的数量。这一再监管计划还包括对交易对手身份的监管以及加强风险管理的规则。

3. 对冲基金、私人股本和风险投资：为了重申与欧洲20国集团以及许多美国本土政党的观点的不同，本届政府的计划不会将私人投资基金纳入银行或保险公司类监管，或甚至要求此类基金在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注册。其采取的做法将是：投资咨询公司管理的资产超过一定规模时（该规模标准尚待确立），将被要求按现行的《投资顾问法》（Investment Advisers Act）在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并且此等咨询公司提交证券交易委员会的机密报告将在保密的基础上与系统风险监管机构共享。这些报告的内容主要是关于特定基金的规模和杠杆作用，以及投资人的性质。一些评论人士忽略了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基金所属投资咨询公司与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基金这两者的区别，将财政部的计划解释成要求基金本身向证券交易委员会注册。

4. 场外交易（OTC）衍生品：盖特纳财长承诺针对信用违约互换和场外交易衍生品市场及其构成产品进行全面监管。将要求签署标准合同并通过指定的且接受监管的“中央结算对手”进行交易。在允许的程度内可签署非标准合同，但必须向交易库报告，并按标准严格记录并核实交易情况、交易网络、担保品、保证金及结算/交割情况。总体数据将予以

公开，各个交易对手的交易量及交易头寸数据将在保密基础上向金融监管部门提供。

5. 货币市场基金：盖特纳财长承认货币市场基金长期以来一直由证券交易委员会监管，并承诺强化对货币基金的监管体系，提高这一产业的整体抗冲击性，避免象去年秋天那样因主要货币市场基金的“跌破1美元”而引发动荡。

6. 非银行清算实体：盖特纳财长的计划还包含一个与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相仿但针对非银行机构的清算管理部门，该部门可凭管理人身份通过贷款和投资扶持非银行金融机构恢复健康状态，也可经由管理人身份将其清算或出售。他强调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银行保险基金的资金将不会用于这一目的，并勾画了一个在启动系统重要性机构的清算前所需的详密审批制度（涉及美联储、财政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以及白宫）。

他的发言没有解答是否由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自己担当这一角色（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主席谢拉·贝尔以及伯南克似乎很愿意如此）或是设立一个与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类似的新机构。众议院中的共和党议员及其他人士质疑授权非司法性质的行政机构“清算”私有非保险存款商业公司的合宪性。

有关国会立法的时间安排，众议院金融服务委员会主席巴尼·弗兰克在听证会上陈述其希望在数周内即颁布计划中有关系统风险的规定，而计划的其余部分希望在今夏末获得通过。许多观察员则认为：考虑到预期行业内有关各改革措施的异议，以及不可避免的各监管机构之间的势力范围争夺，甚至各机构分布在不同议会委员会和分会中的各支

持者之间的势力范围争夺，这一时间计划显得过于乐观。

《美国复苏与再投资法案》中的购买美国货品条款

2009年2月17日，美国总统奥巴马签署了《美国复苏与再投资法案》。该法案提供7890亿美元用于税收减免政策，并包括多项解释责任和透明度条款。此外，该法案包括数千亿美元用于信息技术（特别是健康医疗领域），交通运输设施建设，能源与环境的研究与发展，以及修补、修复和更新美国联邦政府及国防部的设施等内容。

《美国复苏与再投资法案》还包括购买美国货品的条款（第1605节），该条款规定在该法案下资助的各项建设、改变、维护和修复项目必须使用美国生产的钢铁和其他美国制造的产品，但除违背美国签订国际条约下的义务和该法案规定的例外情形外。根据1605节的规定，购买美国货品条款在如下情形中不适用：（1）如果联邦政府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认为适用该条款将违背公共利益；（2）如果美国生产或市场供应的产品不能充分满足数量和质量的要求；（3）如果使用美国制造的产品会增加项目25%的成本。若政府部门负责人决定不适用该条款，则必须在《联邦纪事》上公开发表解释。

在关于第1605节的联合声明中，评论员认为除特定情况下，该节为使用美国制造的钢铁和生产的其他产品提供了法律基础。评论员同时认为，第1605节d款并不意味着暗示废止总统依1979年《贸易协定法》第三章中享有的权力。此外，评论员认为行政机关将依据《美国关税法》第2511节b款的规定行使权力，尽可能使之与WTO《政府采购协议》和自由贸易区协定下美国应承担的义务相一

致，使得第 1605 节的内容不适用于最不发达国家和上述国际条约的缔约方。最后，评论员指出目前为止未出现过对于第 2511 节 b 款第二项权力的放弃。

《美国复苏与再投资法案》中的购买美国货条款应与国际条约下美国承担的义务相一致。政府采购规定于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议》这一诸边协议中。《政府采购协议》签署方包括欧共体 27 个成员国（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拉托维亚、立陶宛、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英国）、加拿大、中国香港、冰岛、以色列、日本、韩国、列支敦士登、荷兰、阿鲁巴、挪威、新加坡、瑞士和美国。

在美国，37 个州签署了《政府采购协议》，各签字州根据协议条款明确规定了政府采购实体。《政府采购协议》附件 2 列举了涉及的政府采购实体和他们参与采购的限制，例如根据已有的限制，《政府采购协议》不适用于 12 个州采购建筑钢、机动车辆和煤。

《政府采购协议》要求在政府采购的过程中取消歧视。此外，与美国签署自由贸易区协定的国家同样可根据政府采购章节的规定享有不受歧视的权利。这些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巴林、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以色列、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秘鲁和新加坡。

许多美国签署的自由贸易区协定中有关于竞争的条款，其适用于指定的私人或公共垄断和国家所有的

企业，旨在防止歧视和享有垄断地位的机构和国家所有的企业滥用优势地位。从某种意义上讲，美国所指定的享有垄断地位的特定企业，不得歧视来自自由贸易区协定国的非美国企业（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墨西哥、秘鲁和新加坡）。

广义上，这给予了来自政府采购协议成员国和自由贸易区协定国的企业，在由于购买美国货条款受到歧视后享有对美国的做法提出异议的权利，但其他非政府采购协议和非自由贸易区的成员国的企业不享有此项权利。准确地讲，世界贸易组织和自由贸易区协定的条款是否包括相关内容取决于政府采购项目的特定内容，并应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分析。

如果因刺激方案中购买美国货品条款而受到影响，请与我们的市场准入团队联系。

Facebook 用户名注册——如何保护贵公司商标

自 2009 年 6 月 13 日起，Facebook 用户可选择用户名作为其 URL。这些用户名将按照先来先得的原则提供，可通过 Facebook 以及广泛使用的搜索引擎（比如 Google）进行查询。这样一来，在登记这些用户名时企业的商标就公诸于众了。此外，企业还应注意，其商标还可能遭到第三者侵犯，被用来诋毁其公司或者误导他人认为该第三者经商标所有人授权或者与商标所有人有关联。

Facebook 正在通过一个在线程序，协助商标所有人预防其拥有的商标被作为用户名注册。我们郑重建议，未在 2009 年 6 月 13 日前使用 Facebook 的在线程序预留其注册商标的商标所有人目前应立即行动。万一公司商标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作为用

户名注册，公司还可填写 Facebook 的知识产权侵权表。

俄罗斯

俄罗斯采取新举措遏制腐败：如何规避新反腐败法项下的责任

在上任之前，梅德韦杰夫总统就认识到了腐败行为对俄罗斯联邦公民社会的腐蚀效应。上任之后，梅德韦杰夫总统制定了《国家反腐败计划》，规划了若干反腐目标，并已经着手实现这些目标。

2009年1月10日，联邦法律 273-FZ《反腐败法》、联邦法律 274-FZ、联邦法律 280-FZ 和一系列其他联邦法律修订案（合称为反腐败法律）开始生效。

遗憾的是，反腐败法律并未清晰地界定相关规则。然而，法律中也折射出某些原则。此外，本国法律提出的要求表明，许多在俄经营的非俄罗斯公司已经制定强有力的反腐败合规计划，将有利于它们遵守法律规定。但是，如果您在俄联邦从业，很重要的一点是对反腐败法律或者将面临严厉民事和刑事处罚风险等有深入理解。

反腐败法律

反腐败法律旨在为预防和遏制腐败以及减少或消除腐败的影响而确立法律和组织架构。反腐败法律扩大了与某些类型政府职员（包括法官、议员和国家及市政官员）有关的基本原则，并且对民法、刑法和行政法等法典进行修订，以纳入有关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规定。

腐败

反腐败法律对腐败的定义为：危害国家和社会合法利益的下列行为：

- 滥用职权；
- 行贿；
- 受贿；或
- 从事商业贿赂。

尽管未予明确规定，但是将未定义的商业贿赂概念纳入法律，似乎暗示上述前三种类型的腐败涉及公务员和政府官员（以下简称“公共官员”）。

对腐败行为的定义为具有下列情形的行为：(1)为了获得金钱、有价物、其他财产或者具有盈利或财务性质服务等好处（金钱利益）；(2)非法提供该金钱利益，无论是由任何人代表其自身利益或者代表第三人提供。尽管民法典允许向公共官员提供不超过 3,000 卢布（合 90 美元）的“象征性馈赠”，但是如果以其官员身份行事的任何公共官员接受任何价值的馈赠都是非法的，无论双方的义务为何。该规定的一个例外情况是，公共官员代表国家接受该馈赠，并且该馈赠被认定为国家财产。最保险的做法是绝不向任何公共官员馈赠任何礼物，并且在与公共官员缔约时，应始终采取谨慎态度。

公共官员

公共官员是指在涉及行使联邦国家机构（包括俄罗斯宪法及其他联邦法律规定的俄联邦组成地区）权力的专业活动的民政、军事或执法领域，从事政府（无论是联邦或市政府）公共职务的俄罗斯公民。此定义包括政府公证处，但不包括私人公证处及其他国家的官员。有关联邦公共官员的完整名单可参见公共官员名录。

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国家拥有任何商业企业股本总额 50%以上，则公共官员还包括商业企业中的员工。

最终受益人

政府参与商业领域的活动可谓无所不在。在任何管理机构拥有任何股份、权益或资产的商业机构中代表政府行事的公共关于属于以官员身份行事的公共官员范畴。有鉴于此，应深入剖析公司结构，以认定其最终受益人是谁，尽管此举并非易事。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所有人的身份可通过在税务机关备案的法人实体与个人企业国家名录中公开查询。查询有关俄罗斯股份公司的信息难度更大，因为所有权详情仅保存在公司内部的登记簿中，或者由第三方登记机构保存，但仅仅要求直接受益人（而非最终受益人）进行登记。就商业贿赂而言，如果公共官员的职位未对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实体的业务或资产享有任何控制权，则该公共官员不属于商业贿赂的最终受益人。

利益冲突

在公共官员的个人利益（直接或间接）可能影响其履行官员职责之时，以及在官员的个人利益与公民、企业、组织、社会或国家的权利及合法权益之间发生冲突之时，就表明发生了利益冲突，其结果是后者的权益可能被触犯。公共官员的个人利益包括在履行其官员职责过程中（直接或间接）收受金钱利益。

因此，有意涉足私营业的现任及前任公共官员须：

- 披露现有或者潜在的利益冲突；
- 披露有关其及其家庭收入、资产及负债（“家庭”一词的定义仅限于该官员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的个人财务信息；

- 如有人企图诱使该官员从事腐败行为，进行举报
- 事先从非国家或市政机构的商业性或非营利性组织的政府就业委员会取得批准，以在管理机构或者作为董事会或其它管理机构成员履行职务；及
- 向潜在雇主披露在公共职务终止后两年期间的任何先前公务行为。

处罚

反腐败法加大了对腐败行为的刑事处罚力度，对从事腐败活动的俄罗斯及非俄罗斯公司适用行政罚款，并且对于触犯反腐败法的公共官员，免除其职务。对代表其自己或者为其利益而做出或者促使他人做出腐败行为的法人实体，应处以金额最高为所收受利益价值三倍、但不少于 100 万卢布的行政罚款，并处没收金钱利益。做出该行为的个人可处以金额最高为 200,000 卢布的罚款、相当于其最高 18 个月收入的罚款、处以一至六个月的劳动改造、为期三至六个月的拘留，或者最高三年的有期徒刑。

如有从轻情节，可免除行贿者的刑事责任。第一个从轻情节是因胁迫而行贿。第二个从轻情节是行贿者主动向主管机构坦白行贿行为，并同意在对受贿者的刑事审判程序中提供证言。

俄罗斯法律修正案准许签订股东协议

2009 年 6 月 9 日，俄罗斯正式颁布实施编号为 115-FZ 的联邦法律《联邦股份公司法及联邦证券市场法第 30 条修正案》。

修正案旨在对联邦股份公司法进行修订，并且明确规定，俄罗斯股份公司股东可签订股东协议。先前法律既未直接禁止也未准许签订股东协议，但是俄罗斯某些法院以违反俄罗斯基本法律规范为由，认定此类协议无效。

在此修正案之前，曾对联邦有限责任公司法进行了修订，从而准许签订股东协议，该修正案自2009年7月1日生效。但是，该修正案对获准股东协议的格式和内容提出了更多的指导原则。

俄罗斯公司的股东协议

按照修正案中提出的新规定，股东协议是“实现股权的协议”，仅对协议当事方有约束力。股份公司本身不得是股东协议的当事方。在没有全体股东参与的情况下，股东协议是否有效，修正案并未予以明确界定。但是修正案的某些规定可解释为准许此类协议。协议各方可约定如下事项：

- 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的方式；
- 与其他股东商定表决方式（比如共同投票指定最佳董事人选）；
- 以事先确定的价格及/或在某些情形下，购买或处置其股份，从而允许行使股份买卖期权（尽管依据修正案，随同转让权和强制转让权是否可获得支持，仍是个未知数）；
- 在出现某些情形（即准许临时性及推定性股份锁定权）之前，不处置股份；及
- 在公司管理、运营、重组及清算过程中，以约定的方式行事。

修正案还规定了与僵局有关的新条款。僵局是指董事会连续举行两次会议之后或者在前首席执行官

被解聘之后两个月内仍未委派一名新的首席执行官。

就形式而言，股东协议应由所有当事方签署一份文件，而不是签署一式多份。

尽管并未要求披露股东协议的具体条款，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应将股东协议的签署情况通知联邦金融市场服务局和公司：(i) 在联邦金融市场服务局登记了招股说明书（比如在公司股份公开交易的情况下）；及(ii) 股东协议赋予当事方及其关联公司行使超过下列任何标准的股东表决权：5、10、15、20、25、30、50或75%。如果要求通知，则股东协议各方须在取得相应权利（股东协议生效日）后5天内发出该通知。通知应包含公司名称、股东协议各方的名称、协议的签署日期和生效日、协议修订日期及修订生效日（如适用的话）、协议期限以及通知方在公司任何大会上可控制的股份数目。如未将股东协议存在的情况通知公司，可能导致利害关系方将来对按照协议作出的决定提出异议。

修正案最后规定，不得以违反股东协议规定为由，对任何管理层的决策提出异议。这表明，如果为取得董事会对股东协议要求的某项行动的批准，股东将无权仅仅依据股东协议而撤销交易。因此，将相关的公司治理规定纳入公司章程是至关重要的。

修正案的局限性

尽管修正案取得了积极的进步，但是在某些关键领域仍然力度不够，在某些方面又过于侧重，并且引起的很多问题需要很长时间来理顺，或者通过诉讼及进一步司法解释来理清。

比如，按照修正案，股东协议可规定如果一方违反协议，应当支付补偿性违约金、罚金和惩罚性违约金（无论是按确定的金额，还是依据某个公式进行

计算)。惩罚性违约金的概念如何与合同法保持一致以及如何予以适用，仍不得而知。况且，很多违约行为无法通过金钱进行补偿，而如何确定此类补偿仍有待解决。

此外，按规定，对于违反股东协议条款的协议一方签署的任何合同，只有在本协议另一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协议设定的限制的情况下，方可向法院提出异议；这样一来，对于违反股东协议的行为提出异议的标准就难以界定了。

另外，僵局条款的起草可能导致对僵局条款可准许范围进行狭义解释，从而限制该条款作为有效工具的作用，尽管股份买卖可获得广泛的批准。

最后一点，也是最根本的一点，法院是否会认定，修正案本身是否违反了俄罗斯法律的各项基本规范，比如禁止期权等，这仍然是个未知数。

结论

尽管存在上述局限性，修正案仍是增强股东在俄罗斯法律项下权利和保障的利器，因此具有积极的进步意义。的确，如能够以更直接的方式调整股东关系，则可给利用离岸控股公司、更常见的投资结构带来某些优势。然而，在修正案接受法院考验之前，应结合修正案提供的新工具，继续采用离岸结构，以获得最大的权利和保障。



走出中国 CHINA OUTBOUND

联系方式：

北京办公室

[Sungbo Shim](#) (沈成辅)

[James M. Zimmerman](#) (吉莫曼)

美国翰宇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 号嘉里中心北楼

2501 室

北京 100020, 中国

+86.10.8529.6998

上海办公室

[Daniel F. Roules](#) (陆大安)

[Amy L. Sommers](#) (李雅美)

[Rainer Burkardt](#) (博凯德)

[Charles R. McElwee II](#) (李康熙)

美国翰宇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嘉里中心 1207 室

上海 200040, 中国

+86.21.6103.6300

北美

辛辛那提

克里夫兰

哥伦布

休斯顿

洛杉矶

迈阿密

纽约

帕罗奥多

凤凰城

旧金山

塔拉赫西

坦帕

泰森科纳

华盛顿特区

西棕榈滩

香港办公室

[James Tsang](#) (曾世昌)

[Nicholas Chan](#) (陈晓峰)

[Francis Li](#) (李泽恩)

美国翰宇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28 号

中汇大厦 24 层

+852.2509.9977

东京办公室

[Ken Kurosu](#) (黑须贤)

美国翰宇律师事务所

Gaikokuho Kyodo Jigyo Horitsu Jimusho

Ebisu Prime Square Tower, 16/F

1-1-39 Hiroo Shibuya-ku,

Tokyo 150-0012 Japan

+81.3.5774.1800

拉丁美洲

波哥大*

布宜诺斯艾利斯*

加拉加斯

拉巴斯*

利马*

巴拿马*

里约日内卢

圣地亚哥*

圣多明戈

圣保罗

欧洲

伯拉第斯拉

布鲁塞尔

布加勒斯特*

布达佩斯

都柏林*

法兰克福

基辅

伦敦

莫斯科

布拉格

华沙

亚洲

北京

香港

上海

东京

© Squire, Sanders & Dempsey L.L.P.

All rights reserved

2009

本通讯仅提供有关美国及国际法律环境的免费信息，不构成法律意见。